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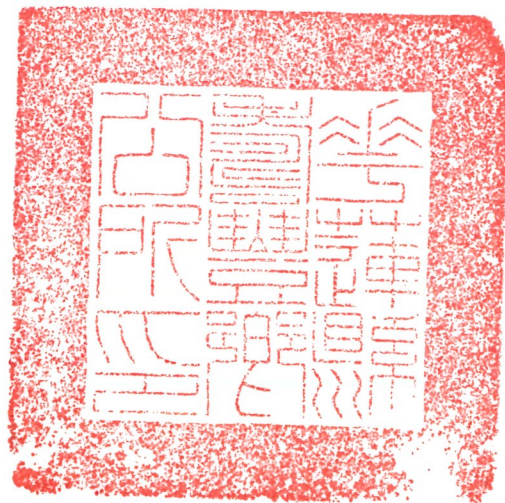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壽鄉民字第1130005233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花蓮縣壽豐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條文。

依據：依據花蓮縣政府113年3月20日府民自字第113004478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「花蓮縣壽豐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條文修正案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 曾淑懿